附件1

泰兴市招商引资与惠企助企优惠政策

一、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人才激励政策

1．对经评审入选泰州市“双创计划”的，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资助；对从泰兴自主申报并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的人才，按照资助经费1:1的比例给予跟奖跟补(已获市级人才项目资助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符合省“双创计划”团队类申报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资助。

2．对顶尖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泰兴落户创业，并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特别资助，并优先推荐产业引导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3．对首次到泰兴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本科应届毕业生或硕士以上研究生、副高职称以上人才三年内每年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3万元/年，硕士研究生2万元/年，“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1万元/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2000元/年。

4．到泰兴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硕士以上研究生、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可享受三年免费或低价租住青年公寓或“人才家园”。对未能安排入住青年公寓或“人才家园”的上述对象，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房居住的，发放最长期限36个月的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以上层次人才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800元，大专生每人每月500元，已兑现“购房券”的不再发放。

5．来泰兴创办企业或全职到企业工作的B、C、D类人才，分别享受65万元、35万元、30万元“购房券”，以及三年内每年4万元的生活补贴，A类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6．对符合外来投资者“一卡通”制度的企业家，依照相关规定，在就医就诊、子女入学、签证办理等方面给予一站服务。

（二）财政补贴与奖励

1.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设备投资、技术改造等项目，按投资额比例给予补贴（如5%-10%）。

2.落户奖励：对重大产业项目或总部经济，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如数百万元级别）。

3.外资企业奖励：实际到账外资达到一定规模，额外给予资金奖励。

（三）产业专项扶持

1.重点产业倾斜：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可能享受更高比例补贴。

2.科技创新支持：对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专项资助。

（四）优化营商环境

1.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重点项目实行“容缺受理”“代办服务”，缩短审批时间。

2.金融支持：协调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或给予贴息补助。

（五）配套服务

1.物流补贴：对年物流费用较高的企业，按比例给予补贴。

2.展会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可申请展位费补助。

二、惠企助企政策与措施

（一）树立绿色环保体系

1．对企业备案并实施完成的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改造前后实际认定节能量给予分档奖励，节能量500吨(含)—1000 吨标准煤(按等价值计算，下同)的按80元/吨标准煤奖励，节能量1000吨(含)—5000吨标准煤的按120元/吨标准煤奖励，节能量高于5000吨标准煤(含)的按150元/吨标准煤奖励，单个企业最高1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对企业备案并实施完成的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投入500万元以上，经评审，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鼓励企业争创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对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开展绿色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监测、重点用能设备检测、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认定转移等服务的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支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对当年实施完成的节水节材、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入500万元以上，经评审，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50 万。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再生资源行业规范企业、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新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支持企业节能低碳发展对企业备案并实施完成的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投入500万元以上，经评审，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对新认定的工信部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企业、“最佳节能技术和最佳节能实践“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省各类典型案例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通过专业机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对列入国家、省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按该产能涉及的实际缴纳社保在岗职工人均2000元的标准补助，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

1．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基础设施投入不超过50%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传统仓储、物流项目除外),经评审，按不超过投资主体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对投资500万元以上且基础设施投入不超过50%的信息服务、 租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项目，经评审，按不超过其投资额的3%奖励，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上述奖励在项目竣工运营经考核确认后兑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对投资1亿元以上且基础设施投入不超过50%的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传统仓储、物流项目除外)、对经过市预 审且投资3亿元以上的重大生活性服务业项目(房地产项目 除外，下同),“一企一策”确定扶持政策，在项目竣工运营经考核确认后兑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对新认定的省级、泰州市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分别最高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新获批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区(保税堆场)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10万元。对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且规模首次达到500万元的高端商务服务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对设备和软件投资累计达到300万元的运维、保全等专业维修服务企业，经评审，按不超过投资额的10%奖励，最高50万元。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投入超过30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项目建设期，经评审，按不超过投资额的5%奖励，最高 5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5．对经我市新认定的总部企业，发展规模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最高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30 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产业平台，最高奖励8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平台 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新型工业化梯度培育

1．工业发展规模首次达到 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首次达到300亿元，奖励实行“一企一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支持小微企业加快精益发展。对新升规且纳统后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超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最高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10万元。积极推广精益生产，对首次开展精益管理且成效显著的企业，最高奖励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对制造业“工贸分离”且分离后入库的贸易企业，发展规模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最高分别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创新数智赋能添活力

1．无新增用地重大技改项目，项目总投入5000万元以上，且当年购置生产设备投入在1500万元以上的，经评审，按不超过设备发票额的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对新认定的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3A 及以上、2A 、1A级贯标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新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认证三级及以上、二级、一级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贯标等级评定为4星及以上、3星、2星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企业剥离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技术服务，成立独立法人实体，提供专业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且规模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奖励10万元。对规模首次达到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的信息服务业模范企业，分别最高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智能化数字化技改项目，且当年在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投入在300万元以上的，经评审，按不超过设备发票额的1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对企业当年新增投入使用的工业机器人，且机器人及系统集成总价20万元/台以上，经评审，按不超过机器人(含系统集成)总价的1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对企业实施的数字化应用提升项目，当年项目总投入60万元以上(含软件及其配套硬件，不含生产设 备、设施)且软件部分(含系统集成)占项目总投入50%以上的，经评审，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15%奖励，单个项目 最高奖励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推进质量强企扶持政策

1．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泰州市市长质量奖、泰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市本级再分别配套最高奖励100万元、50 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首次获得泰兴市市长质量奖、泰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江苏省质量信用AAA、AA、A级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企业剥离实验室并获得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的产品(商品)检验检测机构，最高奖励20万元。对新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对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包括证明商标 和集体商标)注册、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单位，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国家驰名商标的单位，最高 奖励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对拥有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每3件奖励1万元。对进行知识产权贯标备案且年度新增自主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奖励1.5万元/件。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15万元。对新认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先进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5万元。对新获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新获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获泰州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对通过专利权、商标权等知 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或通过“标易贷”“苏质贷”业务进行贷款 的企业，按不超过其产生的担保费、评估费总额的50%奖励，并按不超过其当年所申请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50%叠加奖励，单个企业最高1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对新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以上团体联盟标准且排名起 草单位前三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6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项标准有多个单位参与制修订的，只奖励排名最靠前的企业。对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及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新认 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级、AAA级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评验收的单位，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营商环境优化政策

1.设立“泰兴企业家日”，在每年的11月1日为全市企业和企业家提供集中展示平台，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崇企业家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对当年税收贡献首次超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分别授予“泰兴市功勋企业家”“泰兴市杰出企业家”和“泰兴市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优先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等)

（七）深挖外资外贸发展潜力

1.在符合《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版)》和《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版)新增目录》的前提下，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技术的企业，经评审，按不超过进口金额6%奖励，最高100万元。对自营进口国外先进设备但不在《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版)》的企业，经评审，按不超过进口金额4%奖励，最高4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对境内外展览会补助。按不超过展位费最高80%补助。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协议伙伴国展会，按不超过展位费最高90%补助。每个摊位最高2万元。同时，对境外展给予适当的人员费用补助(每次展会限2人),标准为亚洲最高3000元/人，非洲、南美洲最高6000元/人，其他国家和地区最高9000元/人。上述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对现汇类实际到账外资5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 (含)-1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含)及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到账外资的4%、4.5%、5%、5.5%奖励。对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最高奖励实施法人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4.对外国投资者以其产生的企业利润、资本公积金等转 增注册资本的，当年度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含)及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到账外资的5‰、6‰、7‰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其他

1.明确项目类型：优惠政策通常与产业类型、投资规模、科技含量挂钩。

2.联系泰兴市招商局：获取最新政策细则，如《泰兴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3.洽谈“一事一议”：重大项目可协商个性化支持条款(如更高比例补贴)。